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人員職等統計表編製說明

30432-02-05-3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區公所編制內職（教）員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項目：依一般行政及醫院分。

（二）橫項目：依民選首長、比照簡任、簡任（派）、薦任（派）、委任（派）、雇員、聘任人員等分類；簡任（派）再分為 10 至 14 職等、薦任（派）再分為 6 至 9 職等、委任（派）再分為 1 至 5 職等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編制員額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暨編制表內所定之員額。

（二）本表所稱預算員額係按各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之員額。

（三）預算員額為現有員額及缺額之加總。

（四）民選首長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55 條至第 57 條規定，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。

（五）比照簡任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55 條至第 56 條規定，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、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
（六）雇員：原依「雇員管理規則」僱用之人員。

（七）聘任人員：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、學術機構研究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 2 份，1 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 份自存。